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92
19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全面彻底裁军

1992年2月18日

阿根廷和巴西两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卡洛斯·萨乌尔·梅内姆博士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费尔南多·科洛尔博士致1992年2月14日在墨西哥举行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订二十五周年纪念会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的正式文件分发。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

· 临时代办

公使

阿尔弗雷多·恰拉

迪亚(签名)

巴西联邦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

大使

罗纳尔多·莫塔·萨

登贝格(签名)

92-07600 200292 200292

200292

附 件

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

致1992年2月14日在墨西哥

举行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签订二十五周年纪念会的联合声明

1. 我们自从就任本国总统以来发出一种新的、坚定的推动力,促使采取核方面、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方面的一种共同政策。我们的目标一直是使我们的核方案在国内和国外都是透明的,并向国际社会证明这些方案都是用于纯粹和平的目的,符合今天庆祝二十五周年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精神。

2. 这一方案表现出我们两国政府都有巩固区域和国际和平的决心和政治意志,包括采取明确的核查机制。

3. 在这方面,我们在1990年11月28日《关于共同核政策的福兹杜伊瓜苏宣言》中议定了三个具体步骤:

(a) 建立一个《核材料登记和管制的共同制度》;

(b)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一项共同保障措施协定;

(c) 采取主动步骤导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对我们两国完全生效,包括采取行动订新和完善条约的案文。

4. 国际社会目睹这一行动迅速有效地取得众所周知的成果:

(a) 《阿根廷和巴西关于原子能纯粹和平用途的协定》于1991年6月18日在瓜达拉哈拉签订,业经两国国会认可,并经两国政府批准,这代表落实第一个步骤;

(b) 《阿根廷、巴西、巴阿核材料登记和管制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应用保障措施的协定》于1991年12月13日签订。

5. 现在,我们正在采取有效措施实现《福兹杜伊瓜苏宣言》的第三项、亦即最后一项承诺、我们将在最短时间内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条文提出一些修正

案,供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审议。这些修正案属于高度技术性质,但绝不影响到条约的原则和宗旨。

6. 我们敦促本区域所有国家对这个倡议提供不可缺少的支持,因为这个倡议的目的在于促进该条约的实施。

7. 我们赞扬法国政府决定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这项决定有助于使这一条约,按照原来的设想,在整个区域永久确立它的法律效力。

8. 最近的一切发展情况都表明各方共同深切期望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区,使我们确信,如能完成今天宣布的程序,核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案,必能为我们两国境内已经生效的措施大大地铺平道路。

9. 依此方式,阿根廷和巴西明白具体地支持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环境,其特点是:国家间进行合作并建立信任,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要素。

- - - - -